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10 个重点乡镇
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第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忠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八月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10 个重点乡镇
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第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忠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内容	11
	三、投标文件编制	12
	四、投标文件递交	14
	五、开标、评标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一、投标函	36
	二、开标一览表	3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四、授权委托书	39
	五、资格审查资料	40
	六、项目管理机构	42
	七、附表	43
	八、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45
	九、技术部分	46
	十、培训计划方案和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46
	十一、投标承诺书	46
	十二、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10个重点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 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10个重点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nanyang.gov.cn/WCQWeb/>)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9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3-25
- 2、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10个重点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941476.05元
最高限价：5941476.05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宛城政采公开-2023-25-1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10个重点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第一标段	5299274.25	5299274.25
2	宛城政采公开-2023-25-2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10个重点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第二标段	642201.8	642201.8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10个重点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设备采购(详细采购数量、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标段：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10个重点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运维服务(详细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交货/服务地点：宛城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2 个标段；

第一标段：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10个重点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设备采购

第二标段：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10个重点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运维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

第一标段：签订合同后30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完毕；

第二标段：运维期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第一标段：否

第二标段：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新成立企业提供从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此项以供应商承诺或证明材料为准，格式自拟）；
-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3.6 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公章。
- 3.7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单位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8月23日至2023年08月2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nanyang.gov.cn/WCQWeb/>)
3.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本公告规定的起止时间内，自行登录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凭办理的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

载采购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 (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下载专区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09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anyang.gov.cn/WCQWeb/>)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09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WCQWeb/>），在“下载专区”中下载。

(2) 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务必使用同一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保CA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若因CA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

(4)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

(5)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6)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7)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8)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独山大道 396 号

联系人：段意萍

联系方式：0377-630775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诚忠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阳市独山大道中段牛王庙社区768巷

联系人：杨豪

联系方式：1500184266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豪

联系方式：150018426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独山大道 396 号 联系人：段意萍 联系方式：0377-63077559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诚忠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阳市独山大道中段牛王庙社区 768 巷 联系人：杨豪 联系方式：15001842663
3	项目名称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10 个重点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4	出资比例	100%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招标范围	第二标段：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10 个重点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运维服务
7	服务期限	第二标段：运维期一年
8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9	服务地点	宛城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	按招标公告要求
11	违法分包	不允许
12	实质性偏离	不允许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截至 15 日前
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截至 10 日前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 24 小时之内
18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 24 小时之内

1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21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6	电子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注：投标中上传投标文件除投标人电子签章和法人代表电子签名外，其他签章可以上传盖章的扫描件为准。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递交网址：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anyang.gov.cn/WCQWeb/ ）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9	投标文件份数	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nytf）
30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点击“开标结束”操作按

		钮（系统自动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 ④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 CA 签字确认。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中标公示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
34	履约担保	不收取
35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陆拾肆万贰仟贰佰零壹元捌角 (¥642201.8 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7	投标文件制作器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 本标段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标段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9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以现金或者转账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控制价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计算。
40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

		<p>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10个重点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第二标段。

(二) 定义

- 1、“采购人”：系指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 2、“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河南诚忠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
- 4、“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应提供和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 5、“货物”：系指招标人采购物品及技术要求中所列设备/货物需求内容。
- 6、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10个重点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 7、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投标费用：投标人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11、保密
- 12、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归还，且不得复印，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3、采购人所提供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内容

1、招标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疑问的潜在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或在交易平台上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招标代理机构不再接受。

(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变更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招标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变更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变更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10日前没有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同投标人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5)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编制

1、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 (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材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附表
- 八、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九、技术部分
- 十、培训计划方案和售后服务
- 十一、投标承诺书
- 十二、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4、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5、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设备）/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设备）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内容。

(3) 投标人对采购货物（设备）/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5)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招标控制价，经分析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存在恶意报价可能性的，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由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

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否决其投标。

6、投标货币

投标人应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除非另有规定。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投标有效期

(1)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和修改其投标文件。

(2) 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9、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 投标文件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评标

1、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开标时间到, 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3、开标顺序:

① 投标人解密: 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

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点击“开标结束”操作按钮（系统自动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

④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 CA签字确认。

4、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澄清其投标文件内容但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2）所有的澄清答复以书面为准。

6、评标因素

（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及各项表格内容。

（2）出现下列情况将会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响应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和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7、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8、评标定标方法

（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9、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通过资格审查和标书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4)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10、技术评定

投标人单位须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11、商务评定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商务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12、价格评定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上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并在“综合得分表”中填写各投标人具体得分，计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计分过程中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4、评标委员会将各个评委的打分情况进行汇总签字，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15、投标人得分以所有评委评出的投标人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16、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7、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1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家的。

19、纪律和监督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1、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2、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新成立企业提供从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供应商承诺或证明材料为准，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信用报告	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公章。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3. 响应性审查标准	运维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u>10</u>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综合部分： <u>30</u> 分
2.1	报价部分 (10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包括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 其他事项</p> <p>（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本标段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中小企业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p> <p>（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有关规定执行。）</p> <p>（6）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7）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2.2	技术部分 60分	<p>1、运维服务方案 15分</p> <p>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计划、运维质量、运维保证等</p> <p>（1）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可行的得 15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0分；</p> <p>（3）方案不够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6分；</p>

		<p>(4) 有方案，但方案较差，得 2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运维措施方案 15 分 根据文件要求制定运维措施方案，包括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情况，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等具体措施制订情况</p> <p>(1)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可行的得 15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3) 方案不够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4) 有方案，但方案较差，得 2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质量控制方案 15 分 针对本项目质量要求制定出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保障措施。</p> <p>(1)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可行的得 15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3) 方案不够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4) 有方案，但方案较差，得 2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 资料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方案（5 分）</p> <p>(1) 投标人具有完备的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健全、规范，得 5 分； (2) 资料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 3 分； (3) 方案不完整、不合理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 应急预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含应急分类、判别与处置)，对运营期间如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时，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并制定了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p> <p>(1) 有可靠的应急处理措施和严格的执行标准，保障措施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得 10 分； (2) 保障措施和执行标准基本全面完整，得 7 分； (3) 保障措施一般，不够全面，得 3 分； (4) 保障措施较差，不符合实际要求，得 1 分 (5) 缺项得 0 分。</p>
		<p>1. 人员配置（6 分） 根据投标人运维人员配备情况，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前提下（3 人），每多配备一名人员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备注：（1）技术人员应获得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部门颁发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技术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2）需提供有效证书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p>

2.3	综合部分 30分	<p>2. 车辆配备（4分） 根据投标人运维车辆配置情况，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前提下（2辆），每多提供1辆运维车辆得2分，最多得4分；（投标人投入的运维车辆需为企业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提供运维车辆清单及行驶证、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p> <p>3. 业绩 10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10分。 备注：1. 类型项目业绩：合同内容须包括乡镇及以上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运维设备包括SO₂、NO₂、CO、O₃分析仪等，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业绩合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章页、签订日期页。</p> <p>4.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p> <p>5. 供应商信用评价 2分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宛财购[2021]11号）要求，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p> <p>6. 售后服务响应 5分 对所有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包括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进行比较，根据响应时间、应急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1) 响应时间短，应急方案合理可行，得5分 (2) 响应时间一般，应急方案基本合理，得3分； (3) 响应时间较长，应急方案较差，得1分； (4) 无此项，得0分。</p>
<p>资格审查条件及加分项中涉及到的证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的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且应将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委会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包括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投标人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一）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串通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G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三)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四) 招标文件中标明的关键条文的偏离，将被认为是重大偏离，将导致废标的；

(五) 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时一个小时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分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10 个重点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第二标段） 采购合同

采购人：_____（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10 个重点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第二标段）（项目编号：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物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和服务（详见附件《分项报价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小写:¥____元,大写:_____。

2、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

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付款方式：_____。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一年（自_____起）_____。

服务地点：_____宛城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一年服务期结束后_____。

验收地点：_____宛城区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

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运维服务

1.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2、运维工作要求;运维单位应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等部门关于环境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出台新的环境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3. 采购人不定期进行质控检查,主要针对运维质控措施执行率和合格率开展初验到终验服务原始记录表格及报告审查;如果未达到本合同及补充协议要求的,每次每个站点扣除中标人 1000 元,未付的合同款扣完为止。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 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①向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10 个重点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第二标段）运维服务，运维服务期限为一年。

① 运维服务范围：

本项目第一标段购买的环境监测仪器等设备的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监测仪器、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站房维护、电力供应、网络通讯保障。运维方需接受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的检查与考核，确保空气自动监测站与上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平台联网正常。

② 运维服务期限：一年

③ 运维要求：

A. 运行维护主要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暂行规定》（总站气字[2013]41 号）等国家相关文件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根据规范、规定要求进行在线监测系统监测点管理及站点仪器运维服务工作。

B. 承担站点日常运行和维护及详细的预防性检修工作，包括人工、消耗件、备品备件，并包括季度和年度定期维护。

C. 承担因仪器正常使用、非外界不可抗力而发生突发性故障进行针对性维护工作，包括人工、耗材和备品备件。

D. 需要在项目所在地设立维护办事处，建立所维护范围设备的备品备件库，派遣至少 3 名现场运维技术人员全日制从事本项目自动监测系统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并保证法定节假日期间系统的正常运行。

E. 建立定期会商报告制度，原则上每个星期一下午汇报系统上周运行情况，并提交上周的维护台帐记录。

F. 建立自动站全托管运行维护制度，建立文件化的日常运行体系

G. 须对运维目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仪器故障解决方案、记录表格的填写等方面提供详细运维计划。

④ 质量控制要求

质控工作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每天一次远程系统运行状态检查；
- B. 每周一次零点、标点检查或校准，并做好记录；
- C. 每周一次现场维护，检查载气、标气使用情况，更换耗材等；
- D. 每季度一次进行仪器的多点标定；

⑤ 应急管理

A. 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仪器故障或通讯故障，正常工作日应在 6 小时内、节假日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子站处理故障并将信息反馈业主方；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关闭故障仪器的数据采集通道并告知业主方。如不能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应更换备机，故障设备运回业主方，并负责维修仪器，故障设备应及时修复，并做好相应的仪器质控工作和维修记录。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仪器，需委托仪器生产厂商服务的，运维单位须负责相关费用。

⑥ 维修管理

在质保期内，仪器故障由中标方负责修复，按照售后服务技术要求处理，维修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业主方汇报。

⑦ 数据审核及运维报告要求

- A. 运维期间设备的有效数据捕获率不低于 90%，数据上传率不低于 95%；
- B. 每月 10 号以前提供运维上个月的月报，并提供运维年报，报告内容应包括设备运行状况，数据捕获情况。

⑧、应急响应要求。

中标人应在服务期限内满足环保部门对空气站故障的应急响应时间要求。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修复，并做好相应的仪器质控工作和维修记录。24 小时无法修复的应更换仪器。

⑨、运维车辆要求。

中标人应在服务期限内提供不低于 2 辆运维车辆专职用于本项目，满足运维使用要求。

⑩、运维档案要求。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表、仪器设备维修维护记录表、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日常检查与监督检查、质控记录表、标准物质使用记录表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如上但不限于）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不得事后补记或弄虚作假。每年进行整理归档，并在运维期满后移交采购人。

⑪、备品备件要求。

按照要求，投标人应配备必要的运维设备和保障设备，如：工具、流量计、温湿度计、大气压计、稳压电源等，且保证每次现场运维时，所携带的流量计等相关设备都经过鉴定或溯源且合格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_____ 元，小写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质量为_____，服务期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付全部合同内容。

(3) 我们承认报价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4) 我们承诺缴纳中标服务费等费用。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
服务地点	
质 量	
运维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5.2 资格证明文件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新成立企业提供从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此项以供应商承诺或证明材料为准，格式自拟）；
-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3.6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公章。
- 3.7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单位承担责任。

六、项目管理机构

6.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6.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或上岗证、劳动合同等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上岗证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附表

表一、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
总报价					_____ 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1、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表二、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质量				
2	运维期				
3	合同履行期限				
4	交货地点				
5	投标有效期				
6				
7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 1、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
- 2、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九、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十、培训计划方案和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十一、投标承诺书

(一) 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采购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采购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一）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约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十二、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十三、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中标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将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求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备注：本附件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